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

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提出下列修訂(有關部分以**粗斜體**標示)：

會議紀錄第 16 段

由“梁鑾安先生回應說，該份附件已載述**約百分之九十**的罪案資料。他不擬更改有關罪案分類。”修訂為“梁鑾安先生回應說，該份附件已載述**主要**的罪案資料。他**認為**不擬更改有關罪案分類。”

會議紀錄第 28(ii)段第 12 行第 6 及 7 句

由“有關案件的警方主管會安排一名女警**每星期**聯絡受害人，以確定受害人有否受到騷擾。警員須熟讀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所編訂的指引，**當更**的警員須帶備詳載有關處理虐妻及虐兒案件的資料卡。”修訂為“有關案件的警方主管會安排一名女警**定期**聯絡受害人，以確定受害人有否受到騷擾。警員須熟讀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所編訂的指引，**前線**的警員須帶備詳載有關處理虐妻及虐兒案件的資料卡。”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四年七月